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6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冠佑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554元，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26,554元加計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5年2月3日之利息，合計為143,61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6,554元	1	利息	126,554元	112年5月26日	115年2月3日	(2+2 54/3 65)	5%	17,058.79 元
	小計							17,058.79 元
合計								143,613元